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7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7年，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3、2017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为2,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在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后续跟踪过程中，公司充分关注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2017 年度传媒网络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1,683.1 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53.59 万元。2018 年度,预计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4,100 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8,750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和供应商、客户情况而发生,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招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经验,且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有利于全面有效地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6,299,925.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48,480,004.4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扣除分红金额等后，2017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1,017,390.14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33,351,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86,670,380.4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权益分派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对该权益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 2017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相对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和公

司的发展现状。

九、关于提名杨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伟东先生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杨伟东先生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杨伟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小莉：

曹恒：

董安生：

许倩：

2018年4月24日